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十条措施的意见

乳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扛紧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

各镇街要把加强耕地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目标要求。每年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确保全市耕地底线目标一亩不少，各镇街向市委、市政府递交耕地保护承诺书，将耕地保护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对年度耕地底线目标未守住、耕地恢复整改任务未落实的镇街，启动督导、约谈、问责、追责程序，坚

决落实党政同责、刚性考核、终身追责、一票否决。

二、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业果业和挖塘养鱼，种植苗木、草皮等绿化植物，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新增建设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不得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零容忍遏制增量、依法有序整治存量；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和破坏耕地行为，做到违法用地“分级全立案、限期全结案、依法全移送”。对违法占用耕地处以罚款的，依法依规依程序实行处罚；对涉及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移送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按职责分工，坚持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同抓好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持续梳理汇总相关领域线索，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

四、完善镇村耕地保护责任机制

各镇街结合“田长制”工作制度，细化“村级网格员、村级田长、包村片长、分管镇长、镇街田长”五级巡田责任、方式、频次，完善巡查制度、报告制度，逐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及时掌握责任区域耕地使用情况。各级田长与网格员要落实党委政府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法规，对违法从事“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劝诫、报告，协助镇街及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

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严格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对新增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进行全过程监管。督促落实新增耕地长期种植管护，防止抛荒撂荒，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对占用耕地的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坚决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没有土地手续的项目坚决不予上马；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各镇街要对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在职责范围内对设施项目用地情况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不予备案入库。要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推进我市农业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撂荒耕地整治力度，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对具备耕种条件的，各镇街立即组织村居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各镇街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期分批推进复耕复种。

六、打造耕地保护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三条“控制线”，突出严格保护耕地导向，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从源头上减少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发生。做好与“鲁地云”等场景的对接和融合，充分利用季度卫星遥感图片、月度全覆盖巡查、每日铁塔高点视频监控“三位一体”协同监管等手段，借助砂石资源联合大队优势力量，实现“早预警、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各类违法占地行为。

七、实行镇街耕地保护成效与村干部绩效工资相挂钩

进一步压实基层责任，各镇街要与辖区所有行政村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将耕地保护相关要求纳入村干部考核，考核成绩与村干部绩效工资挂钩，细化奖惩措施，2024年全面落地实施。

八、推行“凡动土必报备”制度

村级发展林果业、种植中草药、土方挖取、平整土地、堆放占压、农业设施建设以及其它项目施工动土前，村委必须提前报备相关镇街，涉及砂石资源产出的，镇街向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任何村集体、个人、企业不得擅自动土或私自处置砂石资源。

村民个人、承包大户等流转、承包、续包土地的，自然资源辖区所要配合镇街查询地块土地性质，镇街根据土地性质拟定合同，避免出现新增“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行为。

九、营造全市耕地保护浓厚氛围

市委组织部要将耕地保护“非农化”“非粮化”等政策法规纳入镇街领导干部、村支部书记的必修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选派业务骨干下

沉镇村宣讲；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政策解读公众号、村委大喇叭、宣传横幅、《致全体村民的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耕地保护红线意识。

十、加大违法违规用地问责力度

根据《山东省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征求意见稿）》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乳山市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既要追究违法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履行管理职责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结合耕地保护督察、动态巡查、12345 热线以及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反馈问题，重点对镇村五级巡田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巡查报告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复盘，坚持“查事查人”相结合，推动耕地保护常态长效。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